

二六六六（二十五）。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sup>B</sup>（二十三）之實施現況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其中大會曾表示深信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必將給予充分合作，俾拉丁美洲在軍事上成爲非核區之倡議得以切實實現，

又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其中大會曾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sup>23</sup>特表歡迎，並宣稱此一條約係爲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歷史性重要事件，

鑒於此項條約有一增訂議定書貳，業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供由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

鑒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會在其決議案<sup>B</sup><sup>24</sup>內表示確信爲求任何設立非核武器區之條約發揮最大效力起見，必需核武器國家合作，而此種合作應以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正式國際文書如條約、公約或議定書等所作同樣擔允之方式爲之，

查核武器國家加入該議定書僅引起下述義務：

---

<sup>2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三四卷（一九六八年），第九〇六八號。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A/7277及 Corr.1 及 2, 第五頁。

(a) 尊重特拉德婁固條約所釋明、限定及載列之拉丁美洲軍事上非核化法則之各項明白目標及規定，

(b) 不在該條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以任何方式幫助實施違反該條約第一條所載義務之行爲，

(c) 不對該條約締約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深信此等義務完全符合憲章第二條所載本組織每一會員國鄭重承允一秉善意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之一般義務，

鑒於擁有核武器國家，雖由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 B（二十三）兩度向其呼籲，並曾接獲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以決議案 B 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大會以決議案一（一）<sup>25</sup>所作之呼籲，迄今僅有兩國簽署增訂議定書貳，僅有一國予以批准，

復鑒於業經拉丁美洲二十二國簽署之特拉德婁固條約已對其中十六國生效，

鑒於核武器國家一再宣告，對於無核武器區內國家發動設置之此等地區，應予支持，

鑒於特拉德婁固條約係爲在人口稠密地區設立此種地區所能締訂之唯一條約，且由於此項條約，已有一部徹底禁此核武器之法則，所涉地區計爲六百六十萬平方公里，人口約計一億一千七百萬，

又鑒於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業已依據條約如期成立，

---

<sup>25</sup> 參閱 A/7681 附件，第一章。

並已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開始工作，

一、重申其在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及決議案二四五六B（二十三）中向各核武器國家所作儘速簽署並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呼籲，並促請各該國使此種呼籲得告實現，勿再遲延；

二、欣悉其中一國業已簽署並批准該議定書，另一國亦已簽署並正積極進行批准程序；

三、對所有核武器國家迄今尚未一體簽署該議定書，表示惋惜；

四、決定將題為“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之實施現況”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五、請秘書長安排將本決議案遞送各核武器國家政府，並將各該政府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具報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